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期限:2,000.00万元
已履行的程序: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公告编号:2025-064)。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的投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依旧存在款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的可能性。

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已提前使用现金管理额度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收益金额	收益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天天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天天利	2,000.00	0.65%	2026/1/4	2026/2/28	2,000.00	0.51	浮动收益

上述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理财期限为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8日,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告编号:2025-064)。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回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0-2026/4/9
回购总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	回购均价
回购期限	0股	0.00元/股
回购数量	0股	0.00元/股
回购均价	0.00元/股	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告编号:2025-064)。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回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别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3/5-2027/2/14
回购总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	回购均价
回购期限	0股	0.00元/股
回购数量	0股	0.00元/股
回购均价	0.00元/股	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

注销或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8.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尚未开始股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邦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5/7-2026/5/26
回购总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	回购均价
回购期限	0股	0.00元/股
回购数量	0股	0.00元/股
回购均价	0.00元/股	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

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4,103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8.98元/股,最低价为18.7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292.02万元。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07,991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46%,购买的最高价为20.70元/股,最低价为17.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28.97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邦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暨 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12月22日,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签署《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协议》,徐旭东先生拟向广州工控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工控集团山保税港区旭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旭控股”)151%股权,陈兴女士拟向广州工控集团、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旭旭控股16%股权,33%股权。同日,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香港旭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实业”)、徐旭东签署了《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旭升实业有限公司、徐旭东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旭升实业除陈兴女士持有的公司28,000,000股无限流通股外,占其总股本的2,506,961.28,500,0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次性转让予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2,566,9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45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9,820,1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16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徐旭东变更为广州工控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徐旭东先生变更为广州工控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股权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及2026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高权益变动报告书》(徐旭东、陈兴女士、香港旭升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旭升保税港区旭旭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报告书》(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州市国资委批复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批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广州工控集团通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备案程序。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筹资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30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2%,较上次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数据无变化,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7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86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安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7/26-2026/7/24
回购总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	回购均价
回购期限	0股	0.00元/股
回购数量	0股	0.00元/股
回购均价	0.00元/股	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

筹资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30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2%,较上次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数据无变化,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7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86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安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1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7-2026/4/16
回购总金额:
4,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	回购均价
回购期限	0股	0.00元/股
回购数量	0股	0.00元/股
回购均价	0.00元/股	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5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8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836,119.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持有者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虞建平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本所得,已于2022年3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虞建平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4%。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收到《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虞建平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包括后逐笔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2025年11月7日	11.00元/股
减持数量	0股	0.00元/股
减持均价	0.00元/股	0.00元/股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承诺是否一致 否
(四) 减持计划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0-2027/4/9
回购总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	回购均价
回购期限	0股	0.00元/股
回购数量	0股	0.00元/股
回购均价	0.00元/股	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告编号:2025-064)。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回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别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0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6/20-2026/6/18
回购总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	回购均价
回购期限	0股	0.00元/股
回购数量	0股	0.00元/股
回购均价	0.00元/股	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

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36元/股,最低价为2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704.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17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诚信塞尔维亚山建设有限公司(JCHY Mining Construction 1000 BAO)与“金诚信塞尔维亚”业主方签署塞尔维亚“ZB-ZD金矿”山井工程(第二标段)签署补充协议,增加合同金额约人民币21,066,981元,并于近日取得矿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金诚信塞尔维亚前期已承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塞尔维亚金铜业有限公司JM矿”ZB“金矿”山井工程(第二标段),有关建设工程二标段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年8月4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经双方友好协商,金诚信塞尔维亚与业主方根据生产计划,就施工有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对工程范围、工程量进行了补充约定,并相应调整合同工期及合同价款:

1. 工期变更:原合同约定的